



從「特殊」中見溫情 從「安置」中見擔當

林鳴謙

議事論事

大埔宏福苑五級大火發生至今已接近三個月，救援與臨時安置固然重要，但真正考驗政府治理能力的，是受災居民能否盡快走出陰霾、恢復正常生活。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21日公布長遠居住安排方案，政府提出以「現金」或「樓換樓」方式，收購宏福苑七幢（A至G座）所有單位業權（不包括宏志閣），未補地價單位每方呎8000元、已補地價單位每方呎10500元；若全部收購成功估算約65億元，援助基金可提供28億元，公帑約需投入40億元；同時清楚界定為「特殊中嘅特殊個案」一次性安排，不會構成先例。

這一安排方案屬於重大災難後的集體安置，牽涉安全、心理、資產、家庭重建與社會秩序。黃偉綸坦言，現時既「無合理成本的復修方案」，亦缺乏「有效市場機制」協助受災居民自行解決。也就是說，若政府不提出整體方案，居民安置可能陷入困境：業權分散、協調成本極高；復修與重建風險大、技術與資金門檻高；資訊不對稱下更易衍生糾紛。最終不只居民生活懸空，社會成本亦會越拖越大。政府此刻

站出來以政策兜底，正是行政長官李家超與特區政府在救災、善後、安置工作中一以貫之的責任擔當：先保生命、再穩秩序、後建制度，務求把危機轉化為可落地的出路。

情理兼備回應多元需求

這次方案最值得肯定之處，體現在政府所依循的四個原則之中：第一照顧受影響家庭意願、情理兼備、以情為先；第二提供多元選項；第三除了跨區方案，亦提供大埔區內長遠居住選項；第四善用公共資源。政府理解受影響居民並非同一處境：有人需要現金流，盡快結清重新開始；有人重視住屋保障，偏向樓換樓；有人牽涉子女上學、長者覆診與照顧網絡，不願跨區；亦有人基於工作或家庭安排，願意接受跨區。政策若一刀切，反而會把矛盾推到執行階段爆發；多選項設計，才能最大程度回應多元需求，讓居民在制度框架下按自身情況作理性選擇，真正把「希望」交回居民手上。

安置方案的可貴之處，亦體現政府敢擔當、善作為、正面應對「市場失靈」上。

宏福苑災後安置之所以難以靠市場自解，是因為業權高度分散、協調成本高、復修重建風險大，最終容易變成「大家都想解決，但誰也推不動」。政府提出「收購業權+樓換樓」的制度工具，等於把無法靠市場解決的難題，轉化為可以靠公共政策解決的工程。意向調查亦顯示，對「政府收購業權」考慮接受者達74%，不會接受12%，未決定14%；而在收購方式偏好上，「只接受樓換樓」佔39%、「只接受現金」佔20%、「兩者皆可」佔41%。這正好證明政府採取雙軌選項的必要：若只推現金，會忽略大量希望保留住屋保障的家庭；若只推樓換樓，又會忽略部分需要流動性的住戶。雙軌並行，才能提高成功率，縮短不確定期，讓政策真正能「落地」而不至於久拖不決。

尤為重要的是，這份方案不是「拍腦袋」提出，而是建立在廣泛徵詢意見的基礎上。政府透過「一戶一社工」收集意向，已提交意見的業主達1975戶、超過99%。在「政府處理長遠居住安排應考慮哪些原則」的選項中，最多業主認為「速度要快」（83%），其後才是原區安置、照顧全體

業主等因素。這組數字說明，受災居民最迫切的，是把漫長不確定期縮短，盡快回復正常生活。政府方案的「迫切性」不是來自主觀判斷，而是民意的真實呈現。

香港是多元化社會，不排除有人會質疑「40億元」的公帑投入。其實，這40億元不是隨意「撒錢」，而是一筆用來買回秩序、信心與社會成本控制的公共投資。若任由不確定無限延長，臨時安置、社福支援、心理支援、社區管理等方面的持續開支會有增無減；更不用說長期懸空帶來的次生問題。一次性投入較大資源，換取受災居民盡快重建生活、社會盡快恢復穩定，從公共理財角度看，是「以可控成本換取長期成本下降」的治理策略。更何況，政府收購價格考慮到「居民痛失家園、遭受重大損失，生活困境值得社會理解和支持」，更要讓受災家庭「基本上有能力重置長遠居所」。這種基於人的處境與尊嚴的公共政策，是良政善治的應有之義，充分體現了政府對受災居民的同情心與同理心。

既救急解困也守住制度底線

在展現溫度的同時，政府也堅守制度

底線。黃偉綸明確表示此為「特殊中嘅特殊個案」的一次性安排，不會構成先例。宏福苑之所以可「特事特辦」，前提是重大災難、復修不可行、且市場機制失靈，並涉及大規模居民安置與社會穩定；離開這些條件，就沒有可比性。特區公共財政必須可持續，社會亦不能把任何房屋問題都期待政府「收購兜底」。政府一方面敢於出手，另一方面敢於劃線，正是「良政善治」的基本功：既能救急解困，也能守住制度邊界，避免政策被誤用、濫用。

從更宏觀的角度看，長遠安排方案還有更深一層意義：它展示了香港在重大危機後「由亂到治」的治理能力——政府敢擔當、能統籌、講程序、有溫度。而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是支持政府把事情做成，讓受災居民回歸正常生活。長遠安排方案把「不確定」變成「可選擇」、把「市場失靈」變成「制度解決」、把「社會焦慮」引回「理性重建」。只要社會與政府同心勳力，宏福苑火災就不只是災難記憶，更會成為香港在困境中守望相助、以制度解題、以良政安民的一次示範。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宏福苑安置方案彰顯以人為本精神



觀香港

胡定旭

去年底宏福苑五級大火，吞噬了大埔宏福苑七座樓宇，近1800戶家庭瞬間痛失家園。那一刻，跳動的不僅是火焰，是全港市民的心。在這場世紀浩劫面前，受災居民面對的不僅是財物的損失，更是未來的迷茫與無助。將近三個月後的今天，特區政府公布的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方案，以「情、理、法兼備」的高度，為災民鋪設了一條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的希望大道。方案體現了政府的擔當精神，體現了社會的關心，體現了公帑與恩恤的平衡，值得大力支持。

以情為先：痛市民所痛，彰顯施政溫度。面對這場規模之大、影響之深為香港前所未有之災難，政府並沒有冰冷地套用常規條例，而是第一時間展現了「以民為本」的執政理念。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在公布方案時的一句「情、理、法兼備，並以情為先」，道出了這套方案的核心靈魂。

所謂「以情為先」，體現在政府對居民痛楚的深刻體恤。火災發生後，行政長官率領團隊迅速行動，即時的現金援助、物資補給以及「一戶一社工」的貼心安排，讓居民在最寒冷的冬夜感受到了來自政府的溫暖。而今公布的長遠住屋方案，更是這份溫情的延續。政府深知，受災單位已面目全非，在市場機制失效、業主求助無門之際，若政府坐視不理，受災家庭將背負沉重的財務包袱度過餘生。因此，政府果斷介入，提出的收購價遠高於災前的市場估值。

多元選項：以「有得揀」的靈活，回應複雜需求。

宏福苑安置方案的另一亮點，在於其前所未有的靈活性與多元性，真正做到了「一家一對策」。政府並非提供「一刀切」的出路，而是設計了「三軌並行」的方案，讓居民根據自身家庭狀況、年齡結構及未來規劃自由選擇。

第一，對於希望自主掌控未來的家庭，可選擇現金收購方案。拿到相當於單位價值的現金後，他們可以自由地在私人市場尋覓新居，

不受任何限制。第二，對於那些既想獲得政府支援、又不想處理繁瑣財務問題的業主，「樓換樓券」方案可以直接用於選購政府「特設銷售計劃」中的單位，差額「多除少補」。第三，對於希望繼續享受資助出售房屋福利的居民，政府從房委會和房協的八個現有發展項目中，硬是預留了2400個單位，更不惜在大埔頌雅路西加建一個全新的、提供1500個單位的房屋項目，專門服務宏福苑災民。

尊重法治：在特殊關顧中堅守產權底線。在展現極大柔性的同時，政府並未忘記法治這一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方案對待未受火災波及的H座宏志閣的處理方式，是尊重私有產權的典範。

宏志閣結構完好，仍有居民希望返回居住。面對這種情況，政府沒有為了「一刀切」的方便而強行收購，而是明確表示「必須尊重私有產權」。除非該座業主能達成高度共識並主動向政府提出，否則政府不會介入。這一決定在法律層面守住了底線，避免了公權力對私產的不當干預，體現了「法治香港」的應有之義。同時，政府也理性地指出，宏志閣身處災區，未來將面對長年工地噪音和物業貶值問題，把最終的決定權交還給業主，既保持了政策的嚴謹性，又給未來留下了靈活的空間。

此外，政府明確表示此次收購屬「特別中的特別」安排，因災情規模史無前例，市場機制完全失效，故由政府介入，且不會構成先例。這種審慎的態度，既解決了當前的燃眉之急，又避免了為未來的公共財政埋下無底深潭，展現了對全體納稅人負責的態度。

果斷與高效：拒絕拖字訣，聚焦民生最大公約數。

在災後重建的討論中，社會上不乏「原址重建」的聲音。固然，這份故土難離的情感可以理解，但政府經過專業評估後，果斷排除了這一選項，並作出了最務實的決定。

房屋局獨立審查組的勘察顯示，受災樓宇雖然沒有即時倒塌危險，但高溫已對樓宇功能造成「大範圍、深層次、複雜而長遠的影響」，復修不符成本效益。而原址重建，從收購、規

劃、拆遷到建成，保守估計需要十年甚至更長時間。對於家中有長者、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家庭而言，等待一個十年後的「夢」無異於殘酷的煎熬。政府寧願承受短期內的批評，也要直面現實，果斷選擇了能讓居民「盡快上樓、重過新生」的最優路徑。

這種不糾纏、不內耗的決策風格，值得我們點讚。政府明白，時間才是最昂貴的成本。與其讓居民在爭議和不確定性中蹉跎歲月，不如集中資源，拿出真金白銀和現樓資源，讓絕大多數家庭能在一年半載內看到未來的曙光。高達74%受訪業主表示會考慮接受收購方案，這一數據有力證明了主流民意對政府方案的認可與支持。這說明，真正貼近民心、解決實際困難的政策，自然會得到人民的擁護。

結語：災後重生的典範，香港精神的體現。回顧宏福苑大火的善後工作，從災後的應急救援，到「一戶一社工」的長期跟進，再到今日這份沉甸甸的長遠居住安排方案，特區政府交出了一份令人滿意的答卷。這套方案不僅涉及數十億港元的財政調度，涉及數千個單位的資源騰挪，更涉及對數千個受損心靈的撫慰。

這是一套將「同理心」轉化為「執行力」的經典案例。它告訴我們，在災難面前，政府並非冰冷的官僚機器，而是可以信賴的依靠；它告訴我們，香港的管治不僅有法律的刻度，更有情人的溫度。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房屋局局長何永賢以及跨部門解說專隊的每一位公務員，他們接下來的走訪解說、貼身跟進，將把這份紙面上的溫暖送到千家萬戶。

宏福苑的居民即將帶著這份來自社會的關愛，走向新的家園。雖然那七座焦黑的樓宇終將被拆除，改建成公園或社區設施，但這場災難中政府與市民風雨同舟的情誼，將永遠銘刻在香港的歷史中。我們要衷心支持特區政府這次的果敢與擔當，這個方案不僅是宏福苑居民的復常的契機，更是香港在面對重大危機時，以人為本、務實為有、法治文明的生動寫照。願受災居民早日安頓，願香港這份守望相助的精神永續長存。

醫院管理局前主席



港事港心

陳成楳

馬年新春，香港處處洋溢喜慶歡樂的氣氛，不僅遊客雲來盛事連連，投資興業更勢頭強勁。在「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香港在積極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呈現新面貌，而這一切的根基是安全。唯有國安港安，香港的發展才有確定性，「東方之珠」才能在新时代「一國兩制」實踐中煥發奪目光彩。

新年伊始，香港好消息不斷：2025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5%，實現自2021年以來的最快增速；2025年香港資本市場重回全球IPO集資額榜首，全年集資額達374億美元；2025年海內外企業的駐港公司以及香港的初創公司數目均大增逾一成，分別超過11000家和5200家；截至2025年底，香港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數目已超過3380間，兩年間升幅超過25%……

由治及興的步履不停，有賴於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得到了全面維護。香港今天安定繁榮的良好局面得來十分不易。2019年「黑暴」給香港經濟民生帶來的破壞和教訓極其深刻，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黎智英案判刑後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有着強烈的警示意義，其提醒的就是一個道理：沒有安全，所有發展都將是無根之木，無源之水。隨着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已逐漸從陰霾中走出，開始了強力復甦的進程。但越是在這個階段，越要時刻牢記香港曾因國家安全中門大開導致政治亂象不斷的慘痛經歷，維護安全的工作須臾不可鬆懈。

香港奔騰向前 確定性來自於國安港安

河套香港園區正式開園、香港國際黃金交易中心建設穩步推進……隨着新篇次第開啟，安全與發展、安全與開放在特區治理中的辯證關係也越發清晰。一方面，要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再以高質量發展保障高水平安全，讓安全與發展如一體之兩翼；另一方面，既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又堅定不移保持開放，在開放中保安全，以安全促開放。只有把握好這兩對重要關係，香港才能運用好「一國兩制」所賦予的巨大優勢，實現良政善治基礎上的更大跨越。

再進一步，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也需要安全的保障。制定「香港五年規劃」，構建系統性政策框架，全面、主動、積極對接「十五五」規劃，是不斷塑造香港發展新動能新優勢，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的題中應有之義。需要強調的是，在這個過程中應將總體國家安全觀深度融入本地五年規劃，只有如此才能在發展的同時，築牢香港維護國安的防線，從根本上守護居民福祉。

馬年既預示着一馬當先的豪邁，也包含蹄疾步穩的從容，對處於發展關鍵時期的香港來說，保持馬不停蹄的奮進姿態不待言，同時也要明白前進步伐需要堅實保障。在百年未有變局加速演進，香港未來的機遇與挑戰並存，保持奮鬥姿態實現自我超越是第一要務，而切實履行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讓「國家家好」的共識深入人心，在全社會形成維護國家安全強大合力也必不可少。我們相信，只要實現了二者的並重，香港「一國兩制」實踐一定會行穩致遠，更將為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增光添彩。

江西省政協委員、江西省旅港同鄉會會長

從「違憲」裁決看美國的制度亂象

宇文

看大勢

當地時間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特爾普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加徵全球關稅的行為違憲。然而，判決墨跡未乾，特爾普便迅速簽署新的行政命令，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再次對全球商品加徵10%關稅，隨後又升至15%。

特爾普槓上最高法院，這一轉折，不僅沒有展現美國「三權分立」的糾錯能力，反而暴露美國政治體制的尷尬失靈。最高法院的判決，自然符合法理正義。美國憲法第一條明確將徵稅權劃歸國會，即便是在所謂的「國家緊急狀態」下，總統也沒有權力繞過國會，去擅自決定徵收稅款。因此，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應該被視作是法官對特爾普個人野心的反制。

然而，特爾普不僅沒有表現出對司法的尊重，反而公開辱罵大法官「可恥」「不

愛國」，甚至毫無根據地指控最高法院受到「外國利益集團」的影響。特爾普對司法權威的極端蔑視，將「三權分立」中最高為脆弱的相互尊重的政治默契撕得粉碎。

更諷刺的是，特爾普之所以能在同一天迅速「變臉」並推出新的關稅令，恰恰暴露了立法機構的長期缺位才是這場憲政危機的真正病灶。在特爾普的第二任期，國會山陷入政黨惡鬥，但對總統的激進政策鮮少干預。正是這種「立法真空」，逼着司法系統不得不衝在最前線，去充當那堵阻擋行政權氾濫的最後堤壩。然而，司法堵牆的特性決定了它只能被動裁決個案，而無法主動構建穩定的政策框架。特爾普嫻熟地在國會授權的不同法律條文之間「反覆橫跳」，從被否決的IEEPA，切換到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這種法律上的「游擊戰」，讓最高法院的判決效果大打折扣。

第122條作為特爾普的新武器，本身

存在諸多限制。該條款授權總統在面臨「嚴重國際收支赤字」時，可徵收最高15%的關稅，但有效期僅為150天，任何延期都需要國會批准。此外，該條款還要求關稅措施應「廣泛且統一適用」，並遵循非歧視原則。這意味着特爾普無法像此前那樣針對特定國家實施差別化打擊，也無法無限期維持關稅壓力。正如貿易專家指出的，理論上存在一種可能性：150天期滿後，政府可以重新宣布新的收支緊急狀態，再次啟動計時。這種對法律灰色地帶的反覆利用，將行政權力的濫用展現得淋漓盡致。

這折射出美國政治極化的惡性循環。由於兩黨惡鬥，國會無法通過常規立法來應對複雜的經濟問題，只能通過泛泛的授權法案將權力和責任一併踢給總統。而總統則利用這些舊法案中的模糊空間，瘋狂擴張自己的行政權力。特爾普曾公開宣稱「根據憲法第二條，我有權做任何想做的

事」，這種對「統一行政權」的極端解讀，正是利用了國會功能失調所帶來的權力真空。當立法分支因為黨派利益而主動「躺平」，放棄制衡職責時，總統與最高法院之間的直接對抗就不可避免。

此外，裁決帶來的1750億美元稅款退還問題，也將成為未來數年內的巨大法律與財政難題。特爾普本人承認，關於聯邦政府是否必須向美國企業退還這筆巨額稅款，可能「要打五年官司」。財政部雖然表示擁有近7740億美元現金儲備可用於分期退稅，但具體程序之複雜、涉及訴訟之繁多，都將使這一問題長期懸而未決。數百家企業已提起訴訟要求退稅，而任何關於退稅範圍、是否支付利息、如何確定退稅對象等細節問題，都可能引發新一輪法律纏鬥。因此，2月20日發生的「判決無效、立即出新政」鬧劇，正正是「三權分立」失靈的尷尬寫照。一個健康的制衡體

系，應當是立法機構制定清晰規則，行政機構嚴格執行，司法機構進行最終仲裁。而如今，我們看到的是：行政權在瘋狂試探法律底線，司法權被迫倉促上陣「救火」，而本該承擔首要政策辯論和立法責任的國會，卻像個事不關己的旁觀者，躲在角落裏默不作聲。

特爾普用行動告訴世人：即便你判決我這一條違憲，我馬上就能找到另一條法律繼續幹。這種對制度的玩弄，比直接的破壞更具殺傷力。它讓民眾看到，所謂的「制約與平衡」，在擁有堅定政治意志和鬆散法律解釋空間的總統面前，正在演變成一場可以無限拖延的「貓鼠遊戲」。

當最高法院的判決被特爾普棄如敝屣，且變換法律推出加稅新政，美國三權分立的制度已顯露出深刻的裂痕。美國自詡的所謂糾錯能力，也在特爾普的權力任性面前變成了笑話。

國際關係學者